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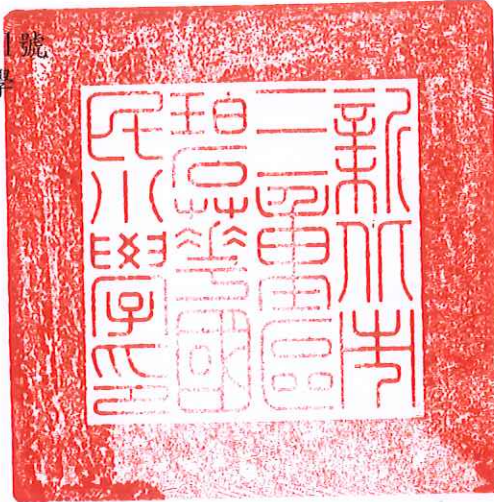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重碧小學字第1097994961號

附件：公文、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  
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主旨：公告本校「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修正案，並自109年9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後生效，請查照。

依據：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3月30日新北教特字第1090554355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訂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
- 二、本校經109年9月7日擴大行政會議討論後，於9月9日提交校務會議議決通過。

公告事項：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校長 賴森華

#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100.12.6 修訂通過  
107.09.05 校務會議通過  
109.09.09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0 月 26 日北教特字第 1001411793 號函，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則參考原則辦理。
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3 月 30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0554355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辦理。

## 二、目的：

1. 為有效管理學生攜帶行動電話，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特訂定本規則。
2. 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

三、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四、申請程序：由家長簽署申請書會知導師及學務處後使用。

五、行動載具使用時間：

- (一)上學以前(7 點 20 分以前)。
- (二)各種課程結束後離開校園。

六、管理方式：

- (一)本校不鼓勵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學校，若有特殊需求必帶手機之學生，請務必填寫申請書，經申請核可，進入校園亦務必關機，放學後始得開機。
- (二)上學期間，家長臨時有要事需緊急聯絡學生時，請先直接連絡導師或學務處，當學務處接到家長來電時，會通知老師或同學；如學生有緊急事情需與家人聯繫或老師導引學習，可經導師同意開機使用聯繫緊急事件或課堂學習使用，使用完畢再行關機。
- (三)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上課期間亦禁止使用 MP3、MP4 等電子產品。
- (四)個案申請書效力以一學年為限，若需繼續使用則需再提出申請（申請書請向學務處領取）。

七、違規處置：

- (一)凡違反上述規定者，經勸導後再犯，由導師或學務處代為保管，放學後再行領回（學生行動載具務必貼妥班級與姓名）。
- (二)又經屢勸不聽者，則取消申請資格並禁止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另囑該生實施愛校服務。（另例如：偷拍、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等等），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



(三) 不經申請而逕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發現後，由學務處囑其實施愛校服務，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當日到校領回。

(四) 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立即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利，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當日到校領回。

#### 八、其他：

(一) 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時，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二) 行動電話屬貴重物品，如有需要帶行動電話者，必須妥慎保管，遺失或損壞自行負責。

(三)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進行學習，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四) 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九、本管理規則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